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世纪}

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国际货物 运输保险

GUOJI HUOWU YUNSHU BAOXIAN

(修订本)

主编 黄敬阳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修订本

黄敬阳 主 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黄敬阳主编. —2 版 (修订本).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5.12 重印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ISBN 7-80181-389-8

I. 国... II. 黄... III. 国际运输: 货物运输—运输
保险—高等学校: 技术学校—教材 IV. F840.6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43183 号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修订本)

黄敬阳 主编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密兴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2 印张 312 千字

2005 年 5 月 第 2 版

2005 年 12 月 第 7 次印刷

印数: 18501—23500 册

ISBN 7-80181-389-8

G · 171

定价: 20.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王 红 王乃彦 吕红军 姚大伟

副 主 任 罗凤翔 张建华 刘宝泽 范冬云

秘 书 长 王伟利

副秘书长 谢伟芳 杨 琦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刘德标	庄菊明	庄瑞金	朱建华	严卫京
宋东今	李宗元	李留山	李学新	肖玲凤
张亚珍	狄文霞	陈福田	郑吉昌	林 峰
郭清山	钱建初	袁永友	黄菊英	

出版说明

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后，必将以更快的步伐融入全球化的浪潮中。中国将在众多的领域特别是在经济和贸易领域全面与国际接轨。为了适应这一新的形势，为我国对外经济贸易事业培养更多既懂得新的国际经济贸易法律和规则，又了解国际贸易运作的具体程序和惯用做法的实用型高职高专人才，在外经贸部有关司局及教育部有关司局的直接指导和帮助下，我们组织了全国主要的外经贸高职高专院校编写了这套教材。

这套教材暂定为 38 本，涉及外经贸的各个主要学科，是外经贸高职高专教育的主干教材。这套教材的编著者大多数是从事外经贸职业教育多年的老师，他们有着丰富的教学经验，同时我们还邀请了一些外经贸教育方面的权威专家和教授对本套教材进行了审定。另外，我们还请了一些外经贸公司和金融系统的专家加入了这套教材的编写，使得这套教材的可操作性更强。我们将结合各有关院校的实际使用情况不断修订、增补和完善这套教材。由于时间紧，任务急，书中难免出现疏漏和不足，恳请广大读者及时提出宝贵意见，以便充实和完善。

全国外经贸院校 21 世纪高职高专统编教材编委会

2002 年 6 月

· 目 录 ·

上篇 保险基础知识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	(13)
第三节 保险概述	(22)
第二章 保险的分类及发展	(35)
第一节 强制保险和自愿保险	(36)
第二节 商业保险及其分类	(38)
第三节 政策保险	(62)
第四节 社会保险	(65)
第三章 货物运输保险应用的保险原则	(71)
第一节 可保利益原则	(71)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82)
第三节 近因原则	(91)
第四节 补偿原则	(95)
第五节 代位追偿原则	(100)
第六节 重复保险的分摊原则	(104)

第四章 保险合同	(108)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特点	(109)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112)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115)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成立、变更、解除和终止的法律规定	(118)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123)
第五章 保险中介机构	(125)
第一节 保险代理机构	(126)
第二节 保险经纪机构	(136)
第三节 保险公估机构	(140)
第六章 中国保险业的发展历史及现状	(144)
第一节 中国古代的保险思想和形态	(144)
第二节 现代保险业在中国的发展	(145)
第三节 新中国保险业的发展	(149)
第四节 中国保险业同世界保险业的比较	(163)

下篇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

第七章 海上保险的发展历史	(168)
第一节 海上保险的起源与发展	(168)
第二节 英国海上保险的发展	(172)
第三节 Lloyd's S. G. Policy 与协会货物条款	(177)
第八章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183)
第一节 海洋货运保险承保的风险	(183)
第二节 海上货运保险保障的海上损失	(193)

第三节 海上货运保险保障的费用损失	(208)
第九章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条款	(214)
第一节 1982 年协会货物条款介绍	(215)
第二节 协会货物战争险和罢工险条款	(237)
第三节 协会恶意损害条款与协会专门险条款	(242)
第四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保险条款	(244)
第五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战争险和罢工险条款	(252)
第六节 中国海洋运输货物专门险条款和其他海洋运输 货物条款	(254)
第十章 海洋货物运输保险实务	(286)
第一节 海运货物保险的投保	(286)
第二节 货物保险的承保	(302)
第三节 货物运输保险的损失检验	(312)
第四节 海上货运保险的索赔	(318)
第五节 海上货运保险的理赔	(322)
第六节 海上货运保险单据	(333)
第十一章 陆运货物、空运货物及邮递货物保险	(361)
第一节 陆上运输货物保险	(362)
第二节 航空运输货物保险	(366)
第三节 邮递货物保险	(369)

上篇 保险基础知识

第一章

风险与保险概述

研究保险必须从风险入手，风险是保险存在的基础，保险是对风险进行管理的一种方法。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 (Risks) 的概念

关于风险的概念，迄今为止还没有一个被业界所普遍接受的、统一的说法。随着人们对风险认识的发展与不断完善，风险的概念也经历了一个不断变化、不断发展的过程。在日常生活中，人们用

“风险”来描述没有把握的、结果不确定的事情。如学生在填报高考志愿时，面临学校和专业的选择，因为不知道其他考生填报的志愿，所以对于大多数考生而言，填报志愿就是一项有风险的行为；投资者在进行股票投资时，对股票的走势没有把握，对股票市场的变化无法做出准确的判断，这种情况下，购买股票是有风险的；驾驶员在驾车行驶过程中，车况、道路及路上其他驾驶员的状态是变化的，因此导致发生碰撞事件的不确定性，这是驾驶风险。在保险行业，风险是指“保单承保的标的”，或“寿险保单项下的被保险人发生提前死亡的事件”，或“保险事件或事故发生的概率超出保险精算确定的损失概率”，等等。

风险是指与未来发生的不确定事件密切相关的机会与危险^①。只要存在着两种或两种以上结果出现的可能性，就存在风险。概括而言，风险是指将来发生的结果不确定的行为、事件、状态和情况等。当我们需要对将来发生的情况做出判断、做出选择时，我们就面临着风险，因为将来充满了不确定性。由于不确定性的存在，人们很难对将来发生的事情做出准确的判断，将来发生的实际情况与人们对将来的预期可能存在着差异性，这种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性也是风险的一种表现。

我们可以用很多方法来衡量这种差异。差异越大，风险越大。风险是人类对将来的认知能力与客观事物发生的实际结果之间的差异性。人类认知客观世界的能力因人而异而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性。不同的人对同一事件有不同的认识。不同行业对风险的认识也不尽相同。由于保险对风险的研究只考虑损失的情况而不涉及收益的情况，因此，从保险的角度来看，风险是指客观存在的发生损失的不确定性。

所有的政府机构、企业、家庭及个人都要对将来做出预测、判断和选择，这是我们生活和工作的主要内容。在不确定

^① Risk Management: A guide to good practice, CIMA, 2002.

的情况下做出判断和选择就是进行风险决策。虽然我们就将来发生的事情做出的判断和选择是基于我们对将来的预测，我们对将来发生的结果都有一个或几个合理的预期，但是只要实际结果还没有发生，我们就不知道实际的结果，而实际结果与预期结果的差异就是风险。因此，风险就在我们身边，我们的生活充满了风险。

人类社会发展到今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类认识自然和认识自我的能力已经达到了前所未有的水平。人类在各个领域取得的进步和研究成果使得我们可以预测未来，但是我们仍然没有能力准确地预知将来，即使是预言学家也无法准确地预知将来。对人类而言，将来发生的情况充满了未知与不确定性。这种现象在社会科学领域和经济领域表现得尤其突出。例如，我们不能确切地预测出来提高利率或降低利率1%对国民经济各个部门的实际影响；美国不能确切地预测到在伊拉克战争中，当侯赛因·萨达姆政权被推翻后，美国面临的来自伊拉克各种武装势力的顽强抵抗行为；中国的汽车制造商没有预测出2004年4月以来中国汽车市场上汽车价格的变化。

二、不确定性的概念

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风险与不确定性是可以相互替换的。要理解风险就必须理解什么是不确定性。不确定性是人们对未来发生的结果无法做出预测时无奈和困惑的主观感受。不确定性的重要性在于它影响着企业和个人的决策过程，它使决策过程变得复杂。对于不确定性一般从两个方面来解释：

第一，一个事件或一个行为将来可能会出现哪种结果是不确定的。例如，行驶中的汽车发生碰撞意外事故，碰撞导致的损失可能是车身的轻度损失，或者是车身的严重损失，或者是驾驶员的轻度损失，也可能是驾驶员的严重损失甚至死亡等等。

第二，就每一种可能出现的结果而言，其出现的概率是不确

定的。仍以汽车碰撞为例，上述的各种损失结果中每一种结果出现的概率都不确定，但是根据经验可知，汽车碰撞导致车身损失发生的概率较大。

由于不确定性是一种主观感受，因此，不同的人对同一个事件和行为不确定程度的感受是不同的。人们获取的信息不同，分析问题的能力不同，人的秉性和性格上的差异等等都影响到人们对不确定程度的感受。因此，对风险的感受是因人而异的。

三、风险的特性

研究风险的特性是为了进一步了解风险。风险是指未来发生的结果的多样性或不确定性。任何事件或行为只要将来有可能出现不同的结果，它就是风险。对风险的理解，必须强调以下四个特性：

1. 风险的客观性

无论人们是否意识到，风险都是普遍地、客观地、时时刻刻地存在于我们生活中的方方面面。风险存在的客观性是我们认识风险与管理风险的前提，历史的发展证明人类有能力认识客观世界、适应并改造客观世界。因为风险是客观存在的，所以人们可以认识风险，可以预测并管理风险。

2. 风险的损失性

风险是一种无形的客观存在，是看不见、摸不着的。人们往往是通过损失来认识风险，意识到风险的存在。客观存在的风险一旦发生，往往表现为各种财产损失和人身伤亡。这也正是人们关心风险，研究风险的原因所在。

虽然风险本身是客观存在的，是中性的，没有好与不好的区别。但将来可能发生的各种结果对当事人而言，有好结果与坏结果、希望的结果与不希望的结果、肯定的结果与否定的结果等等的区别，因此人们往往将不好的、不希望的、否定的结果的出现视为风险，将风险与不好的、不希望的、否定的结果联系在

一起。

3. 风险的不确定性

风险的不确定性是指人对客观风险的主观感受的不确定性。这种主观感受的不确定性具体表现为风险发生与否不确定，发生的时间、地点不确定，发生的原因不确定，发生的后果不确定。人们在面临风险和进行风险选择时对于风险的总体感受是不确定的。

4. 风险的社会性

无论是自然界的规律性运动、社会的发展和变化还是生理现象，就其本身而言无所谓风险，风险是相对于人身及其财产的危害而言的。风险的发生给人类社会带来各种不同形式的损失，如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风险是一个社会范畴，而不是自然范畴。没有人，没有人类社会，就没有风险。

四、风险的分类

对风险进行分类是全面认识风险的一种有效方法。

由于风险具有的上述特性，人们必须对风险进行系统的、全面的分析和研究，以有效地控制风险，减少风险给人类的生命和财产造成的损失。在对风险的研究中，人们将风险按不同的标准进行了各种分类。

(一) 按风险的性质划分，可分为纯风险和投机性风险

1. 纯风险 (Pure Risks)

纯风险是指一种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机会的不确定性状态。纯风险一旦发生，导致的后果只有两种，或者损失，或者无损失，而没有任何获利的可能性。例如：房屋发生火灾，要么大火烧毁了房屋及物品造成了损失；要么扑救及时，没有造成损失；而不会出现任何获利的结果。

2. 投机性风险 (Speculative Risks)

投机性风险是指一种既存在损失可能，也存在获利可能性的

不确定性状态。投机性风险一旦发生，导致的后果有三种可能：损失、无损失和获利。例如：投资购买股票，在一个限定的时间内，可能赚，可能赔，也可能既没赚、又没赔。

将风险划分为纯风险与投机性风险是保险业对风险进行分类的一种重要方法。保险只对纯风险提供保障，而不对投机风险提供保障。区分纯风险与投机性风险的原因是：一般只有纯风险才具有可保性；而对于投机性风险，在现有的承保技术水平下一般不予承保。

(二) 按研究风险的方法不同（影响风险的因素不同），分为静态风险和动态风险

1. 静态风险 (Static Risks)

在一个相对稳定的、均衡的社会环境里，自然界自身的运动和发展以及人或组织的行为上的错误给人的生命、财产及社会财富造成损失的不确定性称为静态风险。静态风险存在于社会、经济发展的任何阶段，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不规范的行为中。如地震、洪水、雷电、热带风暴等自然灾害，盗窃、杀人、放火、欺诈等社会风险以及生病、死亡等生命现象。静态风险一般按照自身发展和运动的规律客观的存在着，与社会经济、政治、科技及国家政策的发展及变化之间没有必然的联系。自然风险往往是静态风险。

2. 动态风险 (Dynamic Risks)

由于社会发展、政治制度变化、科学技术发展、国家政策的变化以及法律的变化等引起的变动和带来的不确定的影响称为动态风险。如人口增长、利率的变化、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的波动、环境污染、恐怖主义活动、战争等风险。动态风险表现了风险的发展性，社会风险、经济风险、政治风险往往都是动态风险。

(三) 按风险主客观性的不同，可分为主观风险与客观风险

1. 主观风险 (Subjective Risks)

主观风险是指人对客观风险在主观认识上存在的偏差或不确定性。主观风险源于人对风险的认识。主观风险还因人们在风险衡量过程中采取的方法不正确或有关风险数据的有限性而产生。

主观风险是一种重要的风险，它可以解释为什么对于同一风险，不同的人、不同的企业可能采取完全不同的风险管理方法。

2. 客观风险 (Objective Risks)

风险本身都是客观的，客观风险这一提法是相对于主观风险而言的。风险存在的客观性是人们认识风险、预测风险和管理风险的前提。

(四)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来划分，可分为人身风险、财产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人身风险 (Personal Risks)

人身风险是指与人的生命和身体有关的风险，是由于人的提前死亡、疾病、伤残、失业或年老等的发生造成的经济收入的减少、丧失收入来源或增加生活负担而遭受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人身风险一方面源于生、老、病、死等生理现象的发生与人们对此的预期，另一方面源于各种原因导致的人身意外伤害事件的发生。

2. 财产风险 (Property Risks)

财产风险是指因财产发生损毁、灭失和贬值而使财产的价值减少和丧失，并使财产的所有人、使用人和责任人遭受相应损失的不确定性状态。这种损失既有直接的，也有间接的。如果一辆汽车在碰撞事故中受损，修理费用就是车主的直接损失，而为修理汽车所花费的时间和努力，以及造成的误工等，都属于间接损失。

3. 责任风险 (Liability Risks)

责任风险是指因人们的过失或侵权行为造成他人的财产损毁

或人身伤亡时，依法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的不确定性状态。在法律健全的社会里，任何一个人都要依法承担由于自己的疏忽或过失给他人造成的损害的赔偿责任。

4. 信用风险 (Credit Risks)

信用风险是在商品赊销或货币借贷行为中，买方或借款人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付款期限或还款期限支付到期债务而给卖方和贷款人造成的收不回货款和贷款的损失。

(五) 按风险的来源划分，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和经济风险

1. 自然风险 (Physical Risks)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界的运动和变化给社会的生命和财富造成伤亡和损失的自然现象。例如：雷击、暴风雪、暴雨、地震、洪水等等。

2. 社会风险 (Social Risks)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集团和个人的某些违法行为、破坏行为造成社会的不安定以及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例如：偷盗、抢劫、暴乱等等。

3. 政治风险 (Political Risks)

政治风险是指由于国家政权变动、政治斗争、法律和政策的改变而造成的社会的不安定以及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的风险。例如：战争、社会动荡、政权改变等等。

4. 经济风险 (Economic Risks)

经济风险是指在生产、流通、交换、分配领域等各种经济活动中，由于经营不善、信息不准、决策失误、市场变化等造成的收入减少、经营亏损、企业破产的风险。

(六) 按风险造成的损失影响范围的不同，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 (Fundamental Risks)

基本风险是指一旦发生，能够同时造成大量财产损失和

人身伤亡事件的风险。对于基本风险往往由政府或社会负有管理责任。基本风险是从一个社会的宏观经济层面来进行界定和判断的。每一个社会都有其基本风险。在我国，每年汛期的洪水、地震、热带风暴等都是基本风险；随着社会经济和文化的发展，人们的养老、基本医疗和失业等都是社会的基本风险。

2. 特定风险 (Particular Risks)

特定风险是指某一组织、企业、家庭或个人由于其某一方面的特殊性而导致的风险。如中国某大型建筑公司承包了巴基斯坦的建设项目，面临着恐怖分子和武装分子给其在当地的财产和员工生命造成损失和伤亡的风险；由于家族的遗传疾病史，导致某些人天生就是特定病毒和基因的携带者。对于特定风险，应由面临风险的组织、企业、家庭和个人采取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对风险进行有效的管理。

(七) 按投资人对风险资产定价的不同角度，分为可分散的风险与不可分散的风险

1. 可分散的风险 (Diversifiable Risk)

可分散的风险是指风险发生作用的结果只给面临风险损失的企业带来影响。可分散的风险可以通过对风险进行集聚或参加风险分摊协议而对风险进行相互抵消。可分散的风险在证券投资中也被称为非系统风险，或企业特有风险。

一般而言，保险经营的风险均为可分散的风险。

2. 不可分散的风险 (Non-diversifiable Risk)

不可分散的风险是指风险发生作用的结果给所有的标的都带来影响。不可分散的风险不能通过风险的集聚来抵消。不可分散的风险在证券投资中也被称为系统风险或市场风险。

五、与风险有关的概念

在风险的研究中，人们发现风险因素及风险事故对损失的发